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
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简称“14 东湖高新 PPN002”）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发行期限为 2 年，票面利率为 7.50%，起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30）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兑付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，合计人民币 2.15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